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〔2022〕134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兴市根思路（江平路至幸福中沟）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泰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根思路（江平路至幸福中沟）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泰政发〔2021〕119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泰兴市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，将济川街道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.0647 公顷（耕地 1.1209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63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同时将济川街道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1520 公顷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2803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3.0647 公顷；征收土地 3.2803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泰兴市的补充耕地方案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

三、同意泰兴市的供地方案，将批准的建设用地以划拨的方

式用于根思路（江平路至幸福中沟）工程建设。

四、你市要督促泰兴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2年2月10日印发
